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条 监事会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2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董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

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安排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